

(傳閱文件： 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 (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委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1年9月14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建議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在 2011-2012 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2,533,000 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繼續由工作小組專責就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及有關的撥款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

擬議小型工程計劃

3. 秘書處於較早時間接獲共五項擬議工程項目，包括：
- (a) 大浪灣村公眾停車場附近建渠道工程；
 - (b)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c) 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雨亭工程；

- (d)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以及
- (e) 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

4. 根據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須原則上同意推行優先進行的計劃，以便工程代理人可集中資源，就這些工程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方案及擬備預算等工作。因此，秘書處建議委員會先考慮是否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獲原則上同意的工程，將會在擬備預算及相關的工作完成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批是否正式通過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

5. 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了實地視察，並於本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工程項目作出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以下的擬議項目：

- (a) 大浪灣村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 (b)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c) 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雨亭工程；
- (d)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以及
- (e) 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

有關的擬議工程項目簡介及工程代理人安排，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委員考慮原則上同意附件所載的擬議工程項目，以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倘上述工程計劃建議獲得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會邀請有關的工程代理人就這些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方案及擬備預算等工作。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
原則上同意的擬議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建議簡介	工程代理人
1.	大浪灣村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於大浪灣村公眾停車場附近通道加建渠道以疏導水浸。	工程組
2.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黃麻角道近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的巴士站（南行線）附近加建避雨亭。	工程組
3.	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雨亭工程	於環角道近馬坑邨駿馬樓對面的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	工程組
4.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	於有關地點加建兩張長椅。	工程組
5.	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	<p>拆除以下地點的圍網並於原址加建 II 型欄杆－</p> <p>(a) 域多利道近碧瑤灣第 44 座；</p> <p>(b) 沙宜道近愛琴苑^註；</p> <p>(c) 沙宜道近海日樓至域多利道近沙灣徑；</p> <p>(d) 域多利道近美景徑；以及</p> <p>(e) 域多利道碧荔臺對面。</p>	待定

註：由於該地點已設有 II 型欄杆，建議只包括拆除有關地點的圍網。